

# 机动车号牌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供货服务商（乙方）：驻马店市万腾机动车标牌有限公司

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3年度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9764400.00

本项目确定的机动车号牌单价是：小型汽车号牌：65元/付，大型汽车号牌：75元/付，新能源汽车号牌：77.8元/付，低速货车号牌：40元/付，摩托车号牌：35元/付，挂车号牌：45元/付。

三、服务期限：1年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对乙方的机动车号牌制作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 2、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安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上级部门关于对机动车号牌制作业务的新规范、新政策。
- 3、为进一步推进便民利民措施，甲方按照《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规范》，在车管所内为供方免费提供相对独立、

安全、封闭的场院及适合号牌制作的办公和生产用房。

4、按照 GA/T1135-2014《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建立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对号牌的订购、生产、发放等流程进行监管。

乙方：

1、严格按照 GA3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生产，严禁违法违纪。

2、制作号牌所需的砸字机、标准字模等一切设备及半成品等一切耗材由乙方自筹采购，制作标牌所需的工人工资、电话费、电费等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3、对号牌生产制作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4、号牌制作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车主车辆号牌。

5、生产区与办公区相对独立，号牌半成品、成品、废品应分区存放。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甲方当月业务量结算。

五、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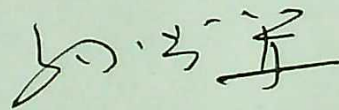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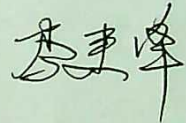


时间：2023年11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3年11月5日